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之 十四

湟源县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书面）

——2018 年 3 月 7 日在湟源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湟源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县财税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市财税工作会议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忠实践行“两个绝对”，大力弘扬“敢为人先、实干善成”的小高陵精神，围绕县委“1131”总目标，统筹抓收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推绩效、强管理，圆满完成了 2017 年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同口径增长34%，增收4,012万元。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5,59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全县总财力为211,267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26万元；中央补助收入177,195万元（其中：两税返还4,27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91,712万元，体制补助861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40,907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3,466万元，结算补助29,541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436万元）；调入稳定调节基金603万元，调入存量资金15,182万元，债券转贷资金收入2,121万元，上年结余340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591万元，安排稳定调节资金2,79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12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757万元，全部结转为下年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515万元，其中：当年完成收入4,673万元，上级专项基金补助收入10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100万元，上年结转63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6,13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79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861.30万元，上年结余

11,920.6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238.34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13,543.62 万元。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财税部门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和精准扶贫、生态环保、改善民生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的严峻局面，主动顺应财税体制改革新形势、新常态，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收支管理，认真履职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收支目标任务，有力支撑和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一年来，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强化征收、多措并举，坚持做大财力总量。

财税部门始终把一手抓地方财政收入组织，一手抓上级各类补助资金争取，努力做大财力总量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全年完成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5,826 万元，较年初市定任务数 13,028 万元超额完成 2,798 万元。加强税收征管组织领导，及时成立税收保障领导小组，全面调查核实税源状况，建立国地税征管联动机制，投入资金 160 万元设立国地税联合办税大厅，有效防止了小税种的“跑、冒、滴、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以预拨、垫支等手段加快项目进度，形成以支促收，确保实现税收收入。加大专项资金争取力度，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紧密联系，及时掌握资金安排投向，全年争取到省、市各部门专项资金 88,716 万元，有力地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2、统筹兼顾、优化结构，全力保障民生需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出台的各项民生政策，民生

事业和民生领域投入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达到 82.5%，年内 13 项民生项目政策性调标全部完成。全力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迎国检工作、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农村走教点改造、教育设备购置、学前教育支出等，安排教育支出 32,705 万元，同比增长 14.9%，增支 4,229 万元；落实社保提标扩面工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3 万元，同比增长 5.9%，增支 1,609 万元；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设备购置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87 万元，同比增长 3%，增支 495 万元；推动文化体育建设，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79 万元，同比增长 2%，增支 63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9,626 万元，同比增长 75.4%，增支 12,738 万元；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农林水事务支出 36,766 万元；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方式，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扶贫领域县级资金投入 2,478 万元。

3、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促进财税体制创新。

积极完善税收保障机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将财政绩效管理 with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紧密融合，严禁财政收入“虚增空转”和随意调整财政预算执行现象的发生，不断提升了财政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是**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全县所有一级预算单位通过各类媒体公开部门预、决算与“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严格规范公开程序，细化公开内容，公开事项顺利通过财政部驻青专员办督查；**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通过“收、调、减、控”等举措，全面盘活存量资金，2017 年共

盘活存量资金 2.1 亿元，主要用于县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亟需资金的领域，有效缓解了当年财力紧缺的压力，支持了扶贫攻坚、经济增长、重点工程建设和惠及民生政策的落实；**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规范债务举借、使用、偿还行为，实行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强化债务风险预警，全县纳入省级债务管理系统的债务余额为 36,352 万元，未突破省市核定的地方债务限额；**四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对全县 135 个行政事业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和审计认证工作。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县疾控中心预防性体检费、卫生质量监督费、委托性卫生防疫费及水务局河道采砂管理费 4 项涉企收费项目，保留了 28 项收费项目；**五是**推进财政绩效管理。深化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将县本级 20 万元以上的重点专项资金纳入了预算绩效考评范围，并将考评结果运用到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中进行参考；**六是**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我县行政单位公车改革实施方案，对全县公车改革后预算单位参改车辆进行了统一调配，并对超编车辆进行公开拍卖，成功拍卖 19 辆，拍卖率达 100%；同时，制定下发《湟源县党政机关县内差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县内差旅费报销制度。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与财政保障能力不充分不平衡的矛盾依然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是**全县经济发展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国家持续出台减

税降费政策，增值税抵扣链条逐步完善，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仍面临诸多压力，收入增速减缓、收入结构不尽合理；二是上级补助增量减少，而刚性支出增幅较大，平衡预算难度越来越大；三是项目前期工作薄弱，可行性研究不够充分，加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机制改变，专项资金争取难度进一步加大；四是财政自身建设仍然存在薄弱环节，监管方式相对滞后，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有待提高。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忠实践行“两个绝对”，大力弘扬“敢为人先、实干善成”的小高陵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贯彻落实积极的财税政策，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着力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综合分析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和影响财政收支的各种因素，在安排 2018 年预算时，总体把握和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科学谋划年初预算盘子。地方收入安排积极稳妥，与税制改革、全县“十三五”财政规划年度预期

相衔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10%；二是加大民生财力保障。继续坚持“保民生、促发展”的原则，围绕全县重大战略部署和“十三五”规划重点，体现有保有压，持续增加保障和改善民生、脱贫攻坚方面的资金安排；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与优化结构并重，按照“零基预算”的编制要求，突出重点，加大对去产能、去库存、降成本、防风险等的投入力度，着力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提质增效、培育战略型新兴产业和扶持中小微企业等的资金需求；四是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继续加大存量资金整合力度，保障县级重点项目运行，支持推广运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事业投资；五是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尽力而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压缩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六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全口径预算管理机制，规范预算编制，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一）2018 年收入与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全县年初总财力安排 124,95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09 万元，同比增长 10%；上级补助收入 103,991 万元(其中：省市财力性补助 79,257 万元，提前预告专项 24,73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98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757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4,955 万元，收支相抵后预算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14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519 万元（含上年结转 379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41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412 万元。

为解决好财政收支矛盾，按照“有保有压、保障重点、兼顾一般”的工作思路，年初预算重点作了如下安排：**一是**安排农林牧水和精准扶贫发展资金 1,777 万元。支持全县农牧业发展，发挥支农资金整体积聚效应；加强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加快精准扶贫、金融扶贫步伐，确保全县脱贫攻坚资金投入。继续实施“微绿化”、“微城镇”等项目；加大城市污水处理管网改造升级，基础水利防洪设施建设维护；推动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制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二是**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安排资金 932 万元，确保教育投入增长。继续支持“蛋奶”工程、足额保障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和取暖补助水平，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三是**切实提升医疗水平，安排资金 1,639 万元。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继续实行公立医院药品“零加成”补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配套，完善城乡老人体检制度；继续落实计划生育奖励

扶助各项补助政策。**四是**完善社保就业、民政保障体系，安排资金 2,497 万元。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各类社会保险政策；支持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制度，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促进就业创业财税政策，优化就业资金支出结构。

(二) 2018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1、加强组织收入、积极争取专项，继续做大财力总量。

坚持将抓好组织收入作为财税工作的首要任务，不断增强全县财力。**一是**充分运用好市国税部门关于对在省内外中标的施工单位可预征 2%的增值税的政策优势，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二是**进一步强化税收综合服务，充分发挥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大厅的综合征税功能，防止小税种的“跑、冒、滴、漏”；**三是**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合理安排非税收入预算；**四是**加大专项资金争取力度，紧盯重点投资方向，主动联系上级部门，力争获得更多的专项资金，推动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2、强化支撑能力、保障民生需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

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聚焦脱贫、生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短板，增强政策和资金的精准性、指向性，继续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重要位置，既保障民生投入，又管好用好民生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为实现整体脱贫提供财力保障。

加大对扶贫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投入，积极整合与扶贫相关的各类涉农资金，形成扶贫攻坚合力。按照预算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 5%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实现同比零增长，着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同时，全面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加强对预算单位的资金管理，切实督导管好用好有限的财政资金。

3、坚持统筹兼顾、持续加大投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进一步完善财政扶持方式，综合运用投资补助、风险补助、投资保障等方式，统筹用好涉农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发展资金，支持三农发展壮大。鼓励大众创新创业，以优惠的条件吸引县外投资者将经营总部或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农产品采购配送中心、财务核（结）算中心、分支机构等在我县注册登记，进一步优化全县经济结构，提升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将农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培育符合我县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对我县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重点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主要支持初创期的新兴农牧业和农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期企业的科技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等；**二是**重点支持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主要支持成熟期农牧业龙头企业的改造、节能降耗和现代农业、休闲观光服务业、品牌专利技术标准创设、新产品推广、优势产品拓展市场等，全力支持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

4、深化财税改革、规范预算管理，夯实财税管理基础。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建立涵盖公共财政、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的完整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方式，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继续加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完善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强化对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让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好发力。严格地方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担保，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落实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控和预警制度，健全政府债务监督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体系，科学整合配置资源，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法制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从程序导向型向结果导向型转变。

5、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资金监管，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坚持“内外并举、收支并重、突出重点、以查促管”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推进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及政府基金预决算公开，细化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民生等重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等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政策有效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做实绩效目标，发挥绩效目标管理前置作用，优化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实现本级部门预

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全覆盖的同时，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健全财政绩效考评机制，推进考评工作常态化。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各位代表，做好新常态下的财税工作任重道远。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攻坚克难补短板，发挥财政政策稳增长、强支撑、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防风险的重要作用，以“敢为人先、实干善成”的小高陵精神，积极进取，扎实工作，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全面转型升级，建设美丽幸福湟源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